**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

**招标代理公司: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Y2021-020-FW-XJ**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1年06月18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

第四章 项目需求……………………………………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1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决定就其所需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诚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报价人（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2021-020-FW-XJ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2.1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最高限价：20 元/人。

2.2 服务内容：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要求，为2019级实习学生3182人、2020级一年期教改学生982人，半年期教改学生587人（以实际教改人数为准）集中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保险期根据学生实习时间分为一年或半年，保险参照《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执行，具体保险项目、责任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责任限额类别** | **不低于保险限额（万元/年）**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包含校方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万元 |
|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 35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万元）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 |
| 附加险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 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人民币35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4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
|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
| 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1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元）；累计责任限额50万 |

2.3 参保人数及保期：4164人（一年期）；587人（半年期）（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条件：**

1.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具备经营相关险种及承保理赔经验的地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2.符合国家保监委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享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校方责任险）资格的保险公司。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文件发放（获取）**

自询价公告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之日3个工作日。本询价文件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6月24日9:30前**

**六、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1、将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加盖公章后，递交至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行政楼208室（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2、如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而造成询价文件不能及时递交或丢失，由询价单位自行负责。

收件单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邮寄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收件人：刘伟

联系电话：18795479576

**六、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项目联系人：张芳 0515-88588616

**七、报价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1份；副本份数：2份

**八、询价资料费**

本询价项目资料费为人民币200元，相关事宜请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周雷明(15295318333)。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1年6月18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一旦下载或领取了本询价文件并决定参加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视为自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对项目需求部分的如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由使用部门负责解释。

三、**报价要求：**报价人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即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论报价人中标与否，报价文件均不退回。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及有关承诺、说明和报价人营业执照等。报价单及有关承诺、说明须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同时还须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询价评标小组将对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价低者确定为中标意向单位。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排序。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和确认。评标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五、如由于采购需求中对该采购商品要求不详细，请各报价人在报价时补充说明其详细规格型号。

**报价人须在2021年6月24日 9：30 前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询价单位。**

**送交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行政楼208室**

**联系人：刘伟，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服务内容：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要求，为2019级实习学生3182人、2020级一年期教改学生982人，半年期教改学生587人（以实际教改人数为准）集中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保险期根据学生实习时间分为一年或半年，保险参照《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执行，具体保险项目、责任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责任限额类别** | **不低于保险限额（万元/年）**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包含校方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万元 |
|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 35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万元）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 |
| 附加险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 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人民币35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4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
|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
| 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1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元）；累计责任限额50万 |

2.参保人数及保期：4164人（一年期）；587人（半年期）（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保险责任：根据保单所列范围，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承保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由承保公司负责赔偿。

4．付款：在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单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付款后需提供我院财务认可的正规发票。

5．结算：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6．结算价=以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

7．分包：招标人不允许中标人将该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履约担保，中标人负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1.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要求，为2019级实习学生3182人、2020级一年期教改学生982人，半年期教改学生587人（以实际教改人数为准）集中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保险期根据学生实习时间分为一年或半年，保险参照《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一、具体保险项目、责任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责任限额类别** | **不低于保险限额（万元/年）**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包含校方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万元 |
|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 35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万元）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 |
| 附加险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 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人民币35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4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
|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
| 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1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元）；累计责任限额50万 |

**参保人数及保期：**4164人（一年期）；587人（半年期）（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二、采购项目执行期间服务保障**

**1、承保服务**

1.1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拟定《三方服务协议》，作为服务的基本依据之一，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对本采购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名，其中有1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提供专项小组名单）

1.3根据相应文件内容，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理赔服务**

2.1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可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2保险人应在接到报案后详细告知被保险人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理赔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2.3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2.4在收到理赔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2.5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2.5.1对于常见意外伤害，10个工作日确定赔偿金额。

2.5.2对于意外死亡、残疾，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2.5.3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经双方协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指定第三方进行损失理赔核算，并由保险公司承担其费用。

2.6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7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2.8人员出险后，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进行急、门诊治疗而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予以赔付。

2.9保险公司上门拿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10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确定理赔金额后按以下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凡在保险承保条件内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5个工作日付款；1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期无息付款。中标方（保险人）根据招标方（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人数测算保费总额后需向招标方（被保险人）支付每年保费总额的５％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账后招标方（被保险人）根据接收到中标方（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成功相关材料（保险单、发票、学生名单等）支付每年的100%。

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中标方（保险人）服务无问题，招标方（被保险人）返还5%的质保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盖公章）**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法人授权书

三、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报价表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4**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5** 询价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参加项目内容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投标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贵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自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人 （￥： 元/人）的单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询价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

3、本次服务，我方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盐城市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审核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你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 |
| 招标编号 | SY2021-020-FW-XJ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保费 | 小写：\_\_\_\_\_\_元/人 大写：\_\_\_\_\_\_元/人 |

注：

1、投标保费应为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年 月 日